

3暴徒毆付國豪 囚4年3個月至5年半

官批暴行傷透港人心 考慮對社群影響不能輕饒



黑衣暴徒於2019年8月在香港國際機場掀暴動，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遭大批黑衣暴徒禁錮及襲擊，其中3名暴徒早前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及襲擊等罪成。法官李慶年昨日判刑時形容，事發當日的機場猶如「戰場」，暴徒的暴行傷透香港人的心，更令香港蒙羞。李官強調，上訴庭要求下級法官判刑時要考慮事件對社群的影響，若他從輕發落被告就會「錯到無可再錯」，最終判處3名被告各監禁4年3個月、5年3個月及5年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該案涉及4名被告，包括賴雲龍（20歲，兼職侍應）、畢慧芬（23歲，女）、何家樂（29歲，兼職司機及建築工）及黃逸豪（29歲，測量師）。由於證據不足，黃逸豪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及非法禁錮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而賴、畢及何被裁定暴動及襲擊造成身體傷害罪成。畢另被裁定非法禁錮罪成，賴則另承認普通襲擊及阻礙公職人員罪，何則認藏有攻擊性武器罪。

3被告求情 認蠢話係誤會

代表首被告賴雲龍的大狀昨日呈上被告本人、其父母、「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及社工的求情信。賴在信中承認自己一時愚蠢及衝動才犯案，現已「深感後悔」，望能繼續進修及接受紀律訓練。

代表次被告「佔旺女村長」畢慧芬的大狀則稱，畢女患癲癇及有智力問題，易受人煽動衝動行事，而她就另一宗暴動罪被判入獄46個月，正在服刑，該案法官練錦鴻判刑時已考慮畢的健康，望兩案判刑能盡量同期，因刑期過長會影響她病情。

第三被告何家樂的大狀聲稱，何當日「受環境氛圍影響」，因「一時衝動」才犯案，沒證據顯示案中攻擊性武器用於8月13日及14日的機場事件，又稱事件源自「一場誤會」，是突發性、沒有預謀，示威者並非「存心」衝擊或癱瘓機場，當晚的暴動亦算「輕微」。

官：辯方忽略付財物損失

李官不認同辯方說法，指現場片段顯示，當晚參與暴動的大概有四五十人，在付國豪身旁有核心參與者二十人，有人上前突襲付後又離開，亦有人用雨傘遮蓋閉路電視鏡頭，又有人從高處淋液體。辯方也忽略了付國豪在案中個人財物的損失，李官並反詰辯方大狀：「試下畀着你唔見咗6張銀行卡，你幾晚都瞓唔

到。」

當日機場「周圍有幾個戰場」

李官表示，當時「周圍有幾個戰場」，質問辯方是否記得當時有很多行李車堵塞出入口，又有人用行李車損毀警車，用「特別儀器」一下打碎玻璃，再將竹枝插入車內。當時，有女警稱想營救付國豪，即被人用雷射筆照眼，故不同意辯方指現場沒有警員警告，「警方想入都入唔到，有女長官苦口婆心亦入唔到。」

李官狠批暴徒襲擊付國豪，令他受到50分鐘「驚慄」，暴力行為具挑撥、侮辱性。縱使他們質疑事主記者身份，但也不應該襲擊他，尤其是賴雲龍更阻撓救護員協助付國豪離開現場，是非常惡劣的行為。

令市民對港聲譽被毀感蒙羞

他續說，當時有市民透過媒體直播目擊事件，自己從報章網站的留言看到有網民質疑當晚肇事者：「呢啲係香港年輕人？」機場是香港通往世界的窗口，這個地標被佔據和發生暴動，不但對機場使用者造成嚴重滋擾，也令全世界質疑香港是否仍然安全，有關惡行傷透香港人心，亦令市民對香港聲譽被毀而感蒙羞。

針對第三被告何家樂，警方事後在其車內搜出戰術彈珠、頭盔、雷射筆、摺刀及伸縮棒，李官形容這是「海豹突擊隊」裝備，猶如小型軍火庫，恐防何家樂是走在最前線的核心暴力分子。

李官不接納辯方要求法庭對被告從輕發落，強調上訴庭要求下級法官判刑時要考慮事件對社群的影響，若他接納辯方所說，便會真的「錯到無可再錯」，最終判處賴雲龍監禁63個月、畢慧芬監禁51個月，何家樂判監66個月。

至少十暴徒未被繩之以法



法官李慶年昨日在判刑時指出，在襲擊付國豪一案中，至少還有五個至十個前線暴力分子仍未被繩之以法，又特別向負責處理此案的警員致謝，希望該隊警員可發揮正能量，樹立好榜樣，與同胞分享工作經驗。

商業罪案調查科偽鈔案高級督察張文瀚在庭外表示，警方歡迎裁決，認為判刑反映案件的嚴重性，不

排除將來有新證供後會起訴其他示威者。

警會就所有違法行為追究到底

警方重申，尊重市民言論和集會自由，但大前提是必須以合法和平的方式。警方會就所有違法行為追究到底。至於本案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被告黃逸豪，警方會與律政司研究判詞後才考慮是否上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黑暴少年襲警判感化 上訴庭：判刑明顯過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5歲男生前年在屯門兩度揮錘襲擊警員，致其右肩有兩厘米瘀傷，被原審法官判處12個月感化。律政司不滿判刑過輕並提出刑期覆核申請，要求改判拘禁刑罰。上訴庭昨日指出，不能忽視懲罰與阻嚇，少年與家人政見不合，不見得會接受家人循循善誘，加上少年定罪後仍不認錯，令人質疑無悔意，決定接納律政司申請，並批評原審裁判官原則上犯錯，判刑明顯過輕，遂撤銷感化令。被告須押押至本月28日重新判刑，等候索取更生中心報告。

是案被告現年16歲，被控於2019年10月7日在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

與鄉事會路交界襲擊飛虎隊成員X，早前被屯門裁判法院裁判官葉啟亮判處12個月感化。律政司認為判刑太輕，向上訴庭提出刑期覆核申請，聆訊昨日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和原訟庭法官潘敏琦處理。

律政司：原審無充分考慮嚴重程度

律政司代表指出，原審裁判官葉啟亮沒有充分考慮案件的嚴重程度。被告承認當時正參與是次活動，且當日明顯有備而來，穿着全副裝備，帶備鐵錘應有意圖或預計到會用作破壞或向他人動武，涉案鐵錘長達32厘米，屬具殺傷力武

器，而被告兩度揮鐵錘襲擊警員X，未有受傷實屬僥倖，其行為更可觸發他人跟隨，形成連鎖效應。

律政司代表續指，原審裁判官的判刑側重更生，不夠重視阻嚇，參照案例，襲警一般判處即時監禁，就算是有正面良好品格的初犯者或者不涉及武器也不能倖免，何況被告罪成後仍向感化官堅稱無犯案，而被告自認前年6月起曾數次參與「社會活動」，可見有重犯風險。

辯方同意襲警案通常判監

辯方同意襲警案通常判監，亦承認本案嚴重，而判處感化令的確是仁慈，但聲稱原審裁判官已考慮所有因

素，才會酌情輕判。法官潘敏琦即質疑被告欠缺悔意，指被告曾向感化官更改說詞，稱曾「和平參加示威」，但仍否認犯案，「能唔能夠彰顯到界法庭睇，呢啲叫悔意？」

潘官指出，感化如要成功，有賴被告和家人合作，家人提供支持和循循善誘，而從感化官報告所見，被告因與家人政見不同，經常爭吵：「明顯父母都控制唔到佢！」

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強調，下級法院判刑過輕而被提上訴，對被告並無好處，法庭不只要阻嚇被告人，還要向社會表明不容忍暴力。上訴最終撤銷被告感化令，待本月底重新判刑。

官引導陪審團：信周不慎墮下可裁意外亡



科大男生周梓樂死因聆訊踏入尾聲，死因裁判官高偉雄昨日引導陪審團，給予非法被殺、死於意外、死因存疑三個選項，但提醒陪審團若選「非法被殺」，就要考慮所有證據，且要達成「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若陪審團認為周梓樂是自己走上3樓及自己跨出石墜而不慎跌下平台，就可裁定死於意外。兩男三女陪審團退庭商議裁決6小時後未有裁決，押後至今天再議。

裁判官高偉雄昨日在引導陪審團時，就「非法被殺」選項提醒陪審團要緊扣證據分析，並說明必須以「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衡量，即須確認周梓樂被非法殺死是唯一的合理推論，才可作此裁決。

高官指，根據法醫郭嘉琪及資深法醫馬宣立的證供，依照周梓樂的傷勢，周梓樂唯一可能非法被殺的情況，是他的頭部被人固定後遭磚塊等硬物襲擊右邊頭部，再被扔出3樓，而頭部着地受傷的位置剛好與襲擊位置重疊。

不過，他提醒三樓無發現血漬，陪審團也可想一想施襲者是否可以在有限時間內行事及避開閉路電視犯案。若陪審團接納8秒空白之說，須考慮8秒內完成上述動作的可能性，以及周梓樂的身高體重、兇徒在短時間內清理現場的可能等。

高官續說，如果陪審團認為周梓樂是自己走上3樓及自己跨出石墜，只是不慎跌下平台，即可裁定死於意外，而此一選項的衡量標準比非法被殺低，只需以相對可能性的考慮。若陪審團覺得證據不足以判斷死亡情況，便應裁定死因存疑，並舉例倘陪審團相信周梓樂是由3樓跌落2樓低層平台，但不清楚因何事墮下，就屬存疑裁決。

高官提醒陪審團，不要選定某一選項後，再找證據支持有關選項的想法。陪審團應該要審視所有證供，判斷哪一些為事實再作推論。陪審團應首先考慮非法被殺是否唯一的合理推論，然後再思考是否死於意外。

高官完成引導陪審團後，兩男三女陪審團退庭商議裁決6小時未有結果，高官認為可以暫停，陪審團往高等法院專用休息室過夜，其間不可再討論此案或聯絡家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離場抗議「黑暴議案」 油尖旺民政處無失當



●林兆彬(左)企圖阻止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余健強離場。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修例風波後，攪炒派把持的多個區議會提出所謂「重組警隊，停止濫暴」等抹黑警方、超越區議會職權的所謂「議案」，為黑暴分子張目。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即拒絕為有關會議提供秘書服務，同時在討論有關議題時離場抗議。油尖旺區議員林兆彬，此前就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申訴專員公署在回覆林兆彬時表示，經調查後並無證據顯示油尖旺民政處在處理有關動議時失當，故林兆彬的投訴不成立。

油尖旺區議會一班攪炒派區議員喺去年3月提出所謂「重組警隊，停止濫暴」的「議案」，要求政府調查警隊在修例風波中使用武力的情況、改革監警會只覆核投訴警察課個案的制度及檢討《公安條例》等，並擬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和表決。同年4月，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余健強表示，有關動議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條例》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拒絕提供秘書處服務，官方會議錄音和會議記錄亦不會載有關內容。

申訴署：林兆彬投訴不成立

就此，林兆彬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並於昨日在facebook上載申訴專員公署對事件的調查報告。報告指，申訴專員公署接獲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的資料後，認為民政總署已解釋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秘書的職責，及處理區議會事務的一般程序，如區議會討論的事項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述的職能，秘書處不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相關部分的會議。

申訴專員公署指出，油尖旺民政處有就涉事動議徵詢律政司等部門的意見，並在斷定該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六十一（a）條的區議會職能後，已將政府的立場和秘書處的做法通知林兆彬。從行政角度而言，民政處已按一般程序處理投訴人的動議，並無失當。



促區員宣誓

多名市民昨日攜帶自製的請願紙到政府總部請願，強烈要求政府立即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將區議員納入公職人員宣誓範圍，並DQ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攪炒區議員。